

竹崎鄉光華國小 113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實施要點

※：

教育部公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基本精神。
- (二) 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 (三) 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及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提昇教師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及職掌：

(一) 成員：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楊素花	綜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項事宜		
行政人員	教	導	主	任	周靖皓	訂定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計畫及落實各項教育活動的推動。
行政人員兼藝術人文領域召集人	總	務	主	任	謝東龍	提供各項教學支援及相關設備充實與採購。
行政人員	教	務	組	長	施品甄	擬訂教學研究計畫、辦理相關研習、蒐集與整理相關資料
行政人員	訓	導	組	長	蔣 安	1、編擬「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計劃及進度表。 2、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實務經驗分享 3、規劃「教學檔案」及「學習檔案」 4、辦理領域教學研究及教學觀摩。
自然領域召集人	教	師	楊友善			
社會領域召集人	教	師	施品甄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教	師	陳嘉慶			
教學領域召集人	教	師	呂茂源			
生活領域召集人	教	師	張雅斐			
建體領域召集人	教	師	蔣 安			
語文課程召集人	教	師	陳育純			1、協助本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與推廣 2、提供學校教學活動必要之支援
家長代表	會	長	王俊童			
	社	區	代	表	許明航	

*各類代表(除校長、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外)於每年八月中旬推舉改選，任期一年；任期中如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

*本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列席會議，提供諮詢。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1、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

- (1)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架構。
- (2) 各年級基本教學時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時數。
- (3) 全校作息結構及各年級之作息結構。
- (4) 審校全校彈性教學計畫。
- (5) 課程發展會議期程與時程。

2、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及學習領域縱向課程計畫。

3、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業務計畫或學習活動

4、審查全校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5、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四、課程發展小組功能及任務：

(一) 課程發展小組組成及產生方式：

1、由全校教師共同組成。

2、小組任務分組：各學習領域設二位（以本校成員人數考量）

領域別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課程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體育領域
召集人	陳育純	呂茂源	施品甄	楊友善	陳嘉慶	張雅斐	謝東龍	蔣安
組員	陳嘉慶	羅煥銘	周靖皓	施品甄	羅煥銘	陳育純	施品甄	呂茂源

(二) 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 1、訂定課程小組研發進度，及定期之課程發展研究會時程表。
- 2、研擬各學年課程總體計畫、領域課程計畫、統整課程計畫、統整課程設計。
- 3、配合學校目標課程，設計教學活動
- 4、依據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彙整各年級領域課程計畫
- 5、協調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及協同教學（設計）。
- 6、編選適合之教科書或教材。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次會議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施品甄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周靖皓

校長：

光華國小
校長 楊素花

